

『地方召會』與所謂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在真理和實行的不同之處

一 關於其定性

1 『地方召會』是接受倪柝聲、李常受所教導完整齊備、不偏不倚之聖經教訓與實行的正統基督徒信仰團體。

2 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乃是指一般對聖經教訓認識不清，也不願意接受李常受屬靈的幫助，誤入極端，以致實行偏差、擾亂社會秩序之極少數份子。

二 關於聖經觀

1 『地方召會』的教訓均以聖經為獨一無二的標準。倪柝聲說：『聖經是我們獨一無二的標準』（註1），李常受說：『聖經乃是神吩咐人寫的話，（出三四27，）是神的靈藉著人說的話，是神的話藉著人的口說出來，（撒下二三2，）是人被聖靈感動所說出的話。（可十二36。）舊約是神吩咐先知所說的話；（耶一7；）新約有的是神在主耶穌裏面所說的話，（約十四10，）有的是聖靈指教使徒們所寫的話。（林前二13。）聖靈指教使徒所寫的話，是像舊約聖經一樣神聖。（彼後三15～16。）所以全部聖經都是出於神的話語，逐字逐句，一撇一畫，（太五18，）都是神所默示的，人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。（啓二二18～19。）』（註2）

2 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對於聖經權威刻意製造誤解，誤引信徒可以不必遵守聖經教訓。

三 關於基要的信仰

1 『地方召會』以整本聖經為信仰的獨一標準，但認同、接受使徒信經、奈西亞信經的全部內容。李常受認為，『按我的研究和查考，（使徒信經）所擺出的每一點都是對的，並且相當深入而透徹，…根據使徒信經為決斷，訂定了所謂的奈西亞信經…。』（註3）

2 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未能接受整本聖經的純正真理為信仰的獨一標準，對三一神缺乏正確領會，排斥三一神信仰，也不認識基督的身位—是完整的神也是完整的人—的真理。

四 關於三一神的信仰

1 『地方召會』接受關於三一神完整的啓示，相信神只有一位，但同時有父、子、靈三方面的講究，並且這三者是自過去永遠至將來永遠同時共存，彼此內住。一面神是絕對獨一的，一面祂卻永遠有父、子、靈的分別。李常受的教訓中有強調『一』的一面，也有強調『三』的一面。在傳統神學中，只接受『一』的一面就變成形態論（Modalism），只接受『三』的一面就變成三神論。（註4）

李常受的教訓，一面指出神只有一位，所以按照其素質，三者乃是『一』。故此，『子與父原是一』，（約十30，）並且子的名稱為『永在的父』（賽九6）並『末後的亞當，成了賜生命的靈』（林前十五45下）。但是，李常受的教訓同時指出，神是清清楚楚有父、子、靈之分別。『父是起源者，制定了神聖的經綸；（弗一9～10，三9，提前一4下；）子完成了父所制定的神聖經綸；（約五19，八28；）靈將子所完成的應用在神的選民身上。（十六13。）即使如此，祂們在經綸的三一裏仍然是和諧一致的。（十30，十七21，23。）父在天上說到子，子

在地上站在水裏，靈如同鴿子在空中飛翔。(太三 16~17。)父在創立世界以前就揀選了信徒，子在時間裏救贖了他們，靈在他們相信子以後印塗他們。(弗一 4，6~7，13。)在聖經裏這樣的話，有力的證明父、子、靈在經綸上乃是三。因此，神的選民有分於三一神所作成的，並享受三一神的工作和三一神自己，使他們得著滿足。』(註 5)

2 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對三一論的觀點失去平衡，過分強調『一』的一面，而落在形態論異端中。形態論強調父成爲子，再沒有父；子成爲靈，再沒有子。故此，父、子、靈不可能同時存在。

五 關於基督的身位

1 『地方召會』持守基督的神人二性。一面高舉基督是完整的神、創造主，一面也承認基督是完全的人、是受造者。李常受說：『基督是神，祂是創造者；然而，基督是人，有分於受造的血肉之體(來二 14 上)。』(註 6)

2 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因對基督身位的認識失去平衡，過分強調基督是受造者的一面，而漠視了基督也是創造者的一面。他們忽略了李常受在其著作中，一再重複宣稱基督也是至高的神、創造的主宰的話語。

3 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因過分強調基督人性一面的教訓，不慎否定了基督神性一面的教訓。因其對李常受關於基督身位之平衡教訓認識不清，誤入極端。

六 關於基督的肉體

1 『地方召會』絕對堅持基督的無罪性。祂的神性固然無罪，祂的人性也是無罪的。在祂並沒有犯罪，口裏也察不出詭詐。(賽五三 10。)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，稱基督爲『那不知罪的』。李常受於新約聖經恢復本，約翰福音八章三節註解中說：主(耶穌)是惟一無罪的、是惟一有資格赦免罪的，也是惟一能叫人從罪得釋放的。在十一節註解中又說：『只有主耶穌是沒有罪的，只有祂有資格定這(犯罪的)婦人的罪。』於羅馬書八章三節註解 3 他說：『祂(基督)只有肉體的樣式，沒有肉體的罪。...基督雖然沒有肉體裏的罪，卻仍是在肉體裏被釘死。(西一 22，彼前三 18。)如此，就把與肉體相聯有關的撒但，連同撒但身上所掛著的世界，一併都在十字架上審判了。(約十二 31，十六 31。)』

2 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斷章取義地引用李常受教訓中的一些話語，宣稱在基督的身體裏有撒但的性情(罪)住著，造成李常受教訓支持此等謬論之錯覺。人墮落之後，撒但性情進入人性，使人甚至成爲『魔鬼的兒女』。(約壹三 10。)李常受曾用『老鼠籠』比喻墮落的肉體，而以『老鼠』比喻撒但。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根據這點，宣稱既然人的肉體是『老鼠籠』，基督又取了肉體。(約一 14。)故此，基督的肉體就必定也是『老鼠籠』，是裝撒但的地方，此爲對李常受教訓的嚴重誤解。李常受從未說基督的肉體有罪，『地方召會』也從來不相信基督有罪論，這是『呼喊派』極端份子對真理認識偏差所導致的結果。

七 關於宣揚世界末日

1 『地方召會』根據聖經並歷代信徒和信經所持守的，相信耶穌基督將會第二次降臨地上，建立諸天之國，結束這世代。但聖經教訓清楚指出，這不等於信徒要離開世界，棄絕社會，放棄社會責任。相反地，聖經教訓信徒要殷勤作工，努力生產，過正常社會生活，作

正當公民。李常受在講解馬太二十四章時說：『主耶穌說這話的確有明確的目的。祂要給我們看見，當我們等候祂來，並期望被提時，我們必須在每天的職責上非常忠信。我們需要盡力種田，盡力推磨。我們需要正確平衡的為人生活，不是奉獻自己做屬靈的事，而期望別人照顧的修士生活。那要被提的，乃是在田裏工作的弟兄，以及在磨坊推磨的姊妹。』（註7）

2 『呼喊派』中極端分子宣稱：『今天就是末世的末期，主耶穌要來了，世界要毀滅了，不要耕種，不要建造房屋，不要嫁娶。』藉此不事生產，不服政府，放棄正當生活，整天等待世界毀滅，末日來臨。

3 『地方召會』與所謂『呼喊派』極端分子的分別乃是，『地方召會』對社會、家庭生活、社會責任、公民責任，態度是負責、肯定的，而不是否定的，是參與的，而不是逃避的。

八 關於理智

1 『地方召會』認為，神為人創造了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是要人運用的。神需要人運用他的頭腦、心思來明白神的事。但神除了為人創造心思之外，還為人造了一個靈。祂的心意不僅是要人運用他的心思，也要人運用他的靈。光是運用心思、理智並不能叫人明白神，必須用心思也用靈。李常受說：『讀經要先用我們心思的悟性，讀懂用人的語文所記述的經文，明瞭牠的意義。…歌羅西三章十六節，以弗所一章十七節，這二節聖經所說的，意思都是我們需要用智慧，領會神在聖經中所啓示屬神之事的話。我們用心思中的悟性，讀懂聖經的字面，就要用我們靈中的這種智慧，領略其中的真理。』當然，除了心思之外，信徒需用靈來讀經。『當運用我們的靈，藉著禱告，把經文中的真理，接受到我們全人的最深處，就是我們的靈中。使所領略的真理，能融化在我們的靈中，成為我們生命的供應，或作我們屬靈經歷的根據。』（註8）

2 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誤解李常受教訓，過分高舉運用靈的一面，甚至否定運用心思的一面，認為信徒不用頭腦，單用靈，要拋棄理智知識，因而誤入極端。

九 關於知識

1 『地方召會』對知識與靈命並重。認為聖徒一面需要加強知識，一面需要追求靈命。李常受一面教訓人要追求靈命，不能僅僅追求知識；另一面他亦鼓勵信徒，特別是青年人，要好好求學追求知識：『你們是年輕人，必須利用時間求學。雖然主可能在幾年內回來，但你們還需要讀書。』他說：『我們雖有知識，卻不因知識驕傲，也不被知識充滿，反而是倒空的。若是這樣，我們就能明白聖經。』（註9）

2 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因誤會李常受的教訓，過分強調知識與神對立，而造成排斥知識之實行上的偏差。

3 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不應過分強調所謂靈命追求，而落入反理智、反知識的極端。不當地過分偏重片面教訓的實行，失去平衡，誤入歧途。

十 關於道德

1 『地方召會』在道德問題上最為執著，堅決反對、拒絕並禁止任何不道德的行為。所有『地方召會』，都要向聖經所啓示之更高道德標準負責。『地方召會』中之信徒，貞守婚姻，視為神聖，尊重家庭，重視道德。所有犯道德罪惡的，不光法律上要受制裁，在召會中

也會受對付。李常受說：『我們得救之後，必須過一種比舊律法的道德標準更高的生活。絕不要因為我們不是藉著遵行律法得救的，就以為我們可以自由、鬆散、隨便、甚至不道德了。不要因為神不是照著律法的原則，乃是照著信仰的原則對待我們，我們就不該留意律法的誠命了。我再說，我們得救之後，需要過一種遠高於舊律法標準的生活。我們的標準必須高於律法的要求。』（註 10）在全球六大洲，許多『地方召會』的信徒，在政府部門、公司行號，都獲稱讚、受獎勵、被表揚。

2 『呼喊派』中極少數不肖人士宣講反道德的謬論，甚至造謠惑眾，這是所有『地方召會』信徒同聲譴責的。

十一 關於文化

1 『地方召會』肯定文化的正面價值。李常受說：『我們的人性生活大都是由文化組成的。就著人來說，文化非常好，每一個社會都是藉著文化而蒙保守並得以維持。人如果沒有文化，警察局和法庭的工作就要多得多了。目前，警察局和法庭的工作是補社會文化的不足。當人不照著文化正當行事時，警察就來干涉。每一個國家、社會、團體，都是藉著文化、法律和警察而蒙保守的。』又說：『小孩子必須照著文化的標準來養育。他們在達到接受基督的適當年齡之前，必須先在文化上得著建立。小孩子越照著文化受訓練，對他們就越好。必須訓練小孩子孝敬父母，友愛兄弟姊妹，對鄰舍舉止合宜，在學校作好學生，遵守所有的法規，並且尊敬師長和長輩。因為小孩子太年幼，無法照著基督行事，所以他們必須受教導，照著文化行事。如果沒有文化，我們就會成為野蠻人。...文化的用途可以比作聖經裏律法的功用。律法是神頒佈的。羅馬七章十二節說，「律法是聖的，誠命也是聖的、義的並善的。」律法正確的作用，乃是看守神的選民，直等到基督來到。...文化應當用來看守小孩子，直到他們能接受基督，並且照著基督而活。小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，需要藉著文化得蒙保守。...因此，神藉著父母用文化來看守兒女，直到他們接受主的時候來到。看見文化這種正當的用途是很重要的。』（註 11）

2 『呼喊派』中少數極端分子宣稱文化是基督的仇敵，若要為基督作剛強的見證人，就必須拋棄文化。此亦為失去平衡之偏差領會，導致信徒不能正常工作和生活，使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遭到破壞。若干別有用心人士藉此趁機煽動鬧事、打倒文化、消滅傳統，甚至擾亂與暴動行為，為善良社會帶來不安。

十二 關於公民身心健康

1 『地方召會』雖有『呼求主名』之實行，但絕非盲目、無理智的吶喊。『地方召會』信徒，珍惜健康、熱愛生命、肯定人生、追求道德、孝順父母、敬師睦鄰，在全世界各地均為標準的社會善良公民。

2 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刻意拋棄理智，無謂喊叫，實行上的偏差為別有用心人士藉機煽動，引致信徒思想混亂、失常，損害公民身心健康。

十三 關於社會秩序

1 『地方召會』以教導聖經真理為主，循規蹈矩，端正作人。所有聚會都有正當的負責人主理，信徒雖然都有自由發表，但不是混亂的，乃是有次序的。若有不守規矩的人在會

中作亂，作長老的會加以禁止。信徒不得在社會鬧事，包括遊行示威、罷工靜坐等反抗政府或社會之行動，更不能從事任何反政府、反社會的運動和組織。

2 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利用信徒盲目信仰的熱忱，煽動信徒鬧事，嚴重擾亂社會秩序。

十四 關於國家

1 『地方召會』是一奉公守法團體，所有信徒均明確接受聖經教導要順服神安排的代表權柄。這些代表權柄包括政府、國家，在任何情況下，信徒不得從事任何分裂政府、反對政府的事情。相反的，在不違反信仰的大前提下，信徒當積極參與政府建設，為政權禱告。

2 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因對真理認識不清，過分宣揚不當思想及言論，刻意造成人民與政府、社會對立，甚至於對抗的局面，實屬不幸。

綜觀以上十四點可見，水流職事站及『地方召會』與所謂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，無論在教義上或在實行上，都有基本的不同。故此，『地方召會』不是『呼喊派』，所謂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也絕不能代表『地方召會』。『地方召會』定罪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在信仰與實行上的偏差以及擾亂社會治安之狂舉；『呼喊派』中少數人雖口稱跟從李常受的著作及文字上的教導，但實質乃違反水流職事站出版的異象、使命、立場與目標。今天大體接受純正『呼求主名』實行的信徒，並不接受這種行為。『地方召會』的所有信徒，多年來嚴守正統信仰，奉公守法、愛國愛民、追求公義、製造和平，與全世界所有正統基督徒同為神的兒女，同作基督身體上的肢體。他們在各地雖然彼此沒有組織上的聯繫，但維持靈中的交通，並在各地做『地方召會』的見證，彼此尊重，實行自治、自養、自傳的生活，使神得著榮耀。

註解：

1. 倪柝聲，基督徒報卷一第一期發刊詞，1925。
2. 李常受，真理課程一級卷一，臺灣福音書房，1998，臺灣十三版，六頁。
3. 李常受，神的啟示和異象，臺灣福音書房，1999，中文海外版，四五至四八頁。
4. 李常受，主恢復中應有的認識，臺灣福音書房，1992，臺灣四版，九四至九五頁。
5. 李常受，約翰福音結晶讀經，臺灣福音書房，2000，臺灣初版，二九至三一頁。
6. 李常受，新約聖經恢復本，歌羅西書一章十五節註2，臺灣福音書房，2000，臺灣十三版，八九八頁。
7. 李常受，馬太福音生命讀經（四），水流職事站，1996，中文海外版，八一七頁。
8. 李常受，生命課程卷一第六課，臺灣福音書房，1999，臺灣五版，三五至三七頁。
9. 李常受，創世記生命讀經（六），水流職事站，1996，中文海外版，一三三一至一三四四頁。
10. 李常受，馬太福音生命讀經（二），水流職事站，1997，中文海外版，二五六至二五七頁。11. 李常受，歌羅西書生命讀經（三），水流職事站，1997，中文海外版，五二六至五二八頁。

（摘錄自『真理辯正中文網』，更詳盡內容請瀏覽 <http://www.cftc.com>）